



欽定八旗通志卷一百十五

營建志四

京城營建規制四

八旗學舍

八旗學舍

順治十年四月工部尚書臣劉昌等議撥工科愛
惜喇庫哈番散多題准各旗設立宗學以昭

皇恩王成宗室之至意其設立書院之處該臣等備查會
典開載親王冊封外藩工部題明遣官營造府第

內有書院一所其郡王宗室以下止各給房價聽
其自造今議親王以下宗室建立宗學或臣部酌
量給與工價或令其自行建造統候

聖裁奉

諭旨建立宗學著量給工價聽其自行修造

雍正二年奉

上諭宗室學房左右二翼著各立一所左翼給房一百三
間右翼給房九十二間

是年五月工部議復准禮部文開宗室讀書之處
應於公所設立學堂二所其入旗分左右翼每翼
各於公所設立學堂二所其學堂於兩翼現有官
房內令該管處奏

聞撥給六所交工部修理書桌椅櫈等項亦交工部置辦
奉

旨依議行文該管處奏

聞撥給學房行文到部之日有修理之處派員修理其書

五
卷一百一十五
桌椅櫈等項照依來文辦送

多羅順承郡王等題稱所立宗學房屋臣等親身
閱看將應修之處臣衙門派官料估領取工部錢
糧修理將所用錢糧核算題銷等因奉

旨依議

左翼宗學坐落東四牌樓燈市口東史家衚衕西
口雍正二年初設房八十八間十二年果親王奏
交工部修理乾隆十八年修理拆去房十九間三

十六年誠親王奏明動撥宗人府年例

恩賞庫銀兩交本學會同宗人府衙門司員修理添蓋
房二間現共房六十四間

右翼宗學於雍正三年初設在西單牌樓北口右
虎衡衙共房八十八間乾隆十九年移設於絨線
衙衙內板橋迤東共房三十六間二十八年簡勘
親王奏准交內務府修理

以上八旗宗學房舍

雍正七年

上諭八旗內覺羅佐領或有或無向未畫一今既將下五旗覺羅佐領由各該王屬下撤出作爲公中佐領朕意均派八旗方爲妥協前者宗人府設立宗學祇令教習宗室尙未及於覺羅覺羅人衆今若一概歸併宗學教習者勢難遍及應每旗各立一衙門管轄覺羅或王或公派委一員統理令其於各該旗覺羅內揀選老成練達品行端方者一二人分管卽於該旗衙門之旁設立

一學除情願在家學習者外擇其可教之人令其讀書
學射滿漢兼習所派出之管轄人員不時訓誨稽察如
內有行止不端不知守法安分者卽回明宗人府王等
令在該旗衙門居住學習禁止出門俟其改行遷善之
後再回明宗人府王等始許出門年底彙疏具題如此
則於覺羅少年子弟大有裨益而人人皆可成就著宗
人府王公等會同滿洲大學士六部尙書詳悉議奏特

諭

是年十二月宗人府王公滿洲大學士六部司書
等議覆我

皇上御極以來睦族敦宗養教備至俯念覺羅等雖世系
稍遠亦出自

天潢是以由該王屬下撤出置之公中佐領茲又

特命將七旗所有之覺羅佐領均之於八旗每旗各設一
學令其讀書得以成就

恩德之隆實爲備至查七旗所有覺羅佐領共三十二分

鑲黃旗七分正黃旗五分正白旗無有正紅旗七
分鑲白旗五分鑲紅旗四分正藍旗一分鑲藍旗
一分今應就使視其可移者每旗置爲四佐領
四分將鑲黃旗七佐領內之佛保永昌阿塔鑲白
旗之海蘭此四佐領移置正白旗正藍旗惟有覺
羅佐領一分將鑲藍旗之水祿同保住此二佐領
移置正藍旗共成四分將正黃旗之東武立正紅
旗之得進圖爾得黑馬喇熙此四佐領移置鑲藍

旗內八旗各擇官房一所立爲衙署旁設清漢各
一學八旗覺羅內自八歲以上十八歲以下子弟
俱令入學讀書其中有情願在家讀書者聽其自
便其入官學讀書者清漢隨其所願而教之如十
八歲以上已會讀書而又願入學讀書者亦准其
入學至十八歲以上未會讀書者不可免無教訓
於每月朔望時集該旗公署宣講

聖諭廣訓總管一旗以總管之下公由宗人府將王公等

職名開列奏請

欽點每旗派覺羅一人以爲督教之長卽交委出之王公
等會同宗人府王公等務擇其能幹轄人未得者
挑取由各部院現任筆帖式內擇其人老成能轄
譯者揀選八人每旗各分一人教習清書由禮部
揀選教習八人每旗各分一人教習漢書由行文
兵部將現在十五善射或已退之十五善射內無
論官兵揀選八人每旗各分一人令其教射於學

舍院內修一習射之地令覺羅等於誦讀之暇兼以習射所選督教之長十六人令其每日在學行走讀書之覺羅等有怠惰不學者各學之長卽嚴加訓飭若不悛改卽回明該旗管轄之王公等嚴加訓責如有甚劣者報知宗人府拘於本旗衙署內教訓不准出外行走卽不讀書之覺羅內有行爲妄亂者亦拘於衙署之中教訓不准出外行走俟痛加悛改之時告知宗人府始行放出山宗人

府彙集奏

聞再讀書之覺羅等若不時加考課則優劣不分無以懲
勸令該管之王公等於每年春秋二季親身考驗
分別等第報知宗人府登記檔案如所學之書及
騎射俱優者奏

閱引

見擢用則劣者自知黽勉効法各加奮勵而學業可成矣
至讀書之覺羅及督教人等每月各給公費銀二

兩其米石紙筆墨水炭等物俱照宗學之例行文
各該部領取教清書之筆帖式教漢書之教習等
亦照宗學之例教習三十六個月期滿行文吏部
照例補用如懶惰不勤者咨送該部革其職銜如
有多教三年者將其多教三年之處一併咨部議
敘再各學之覺羅有進文生員及繙譯生員至四
人者將教清漢書之教習等亦交該部議敘其教
射之人亦照筆帖式給與公費其衙署學舍著各

該旗揀擇足用之官房一所委員會同派出之覺羅學長估計領取官房租銀修理報部核銷再每旗挑馬甲各二名以爲傳事之用覺羅等讀書五年如果成就多人著宗人府詳查奏

聞將該管之王公議敘派出之學長等如果勤慎教導令該王公等報知宗人府另行保奏教射之人俟過五年交各該旗於伊等應陞之缺卽用如怠惰不勤卽叅奏治罪如此則教習人等各得勤於訓導

而讀書之覺羅等學業可成矣奏入奉

旨依議

鑲黃旗覺羅學係官房一所共五十二間坐落安定

門大街香兒衚衕雍正十年八月建設

正黃旗覺羅學係官房一所共六十一間坐落西

直門內北衚衕雍正十年八月建設

正白旗覺羅學係官房一所共四十五間半坐落

朝陽門內南小街新鮮衕雍正十年八月建設